

##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延期购回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骏投资”）通知，其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证券”）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协议书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2014年1月9日，国骏投资将其持有的10,000,000股公司股份（注：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实施包括“每10股送红股2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8股”在内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，相应变更为20,000,000股）质押给长江证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约定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月9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月9日。

2015年1月9日，国骏投资经与长江证券协商一致并签署协议，将该笔质押的20,000,000股股票的购回期限延至2016年1月8日，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，不能转让。

截至公告日，国骏投资共持有公司187,672,5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.56%；其中质押股份合计159,000,000股，占国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4.7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9.11%；本次延期购回20,000,000股，占国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.6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40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月10日